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所列示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的回复公告如下：

1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称，经查，公司于2019年、2021年以预付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合计转账2,956万元、1,542万元，上述款项后续均转入大股东王东辉控制的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2021年1月16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请你公司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说明立案调查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完成及公告的主要事项及程序如下：

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经达"）与公司签署了《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通过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710,027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5.33%。

2021年1月1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25日，公司公开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2年1月12日，山东经达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原认购协议有效期进行了延长，进一步明确了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程序暂时中止；待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确定后，如公司不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将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从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的与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控制权事宜相关的文件，并向荣联科技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他必要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荣联科技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此期间荣联科技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故非公开发行程序应暂时中止；待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确定后，如贵公司不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则可以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2）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8.06%，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0.93%。请你公司结合山东经达与王东辉、吴敏前期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立案调查对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影响。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重要事项如下：

2021年1月15日，山东经达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债务置换协议》，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资金支持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为：山东经达以现金方式分二批受让王东辉、吴敏合计持有的公司53,606,425股股份，占公司当期总股本8%；王东辉、吴敏自第一批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即118,325,465股股份，占公司当期总股本17.66%）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山东经达行使；山东经达有权向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1年3月25日，王东辉、吴敏向山东经达协议转让的第一批合计26,803,212股股份完成了向山东经达的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王东辉、吴敏与山东经达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03,212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4.00%；山东经达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45,128,677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21.66%。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2年12月29日，吴敏通过六次大宗交易的方式将第二批合计26,803,213股股份过户登记至山东经达名下；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山东经达直接持有公司53,606,4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6%。

2022年4月26日，山东经达与王东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表决权委托期限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批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山东经达名下之日开始，至山东经达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高于王东辉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5%之日终止，但山东经达不积极谋求增持股份或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亮、王东辉、闫国荣、张旭光、方勇、肖建学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伍利娜、杨璐、宋恒杰为独立董事，其中：张亮、闫国荣、张旭光、肖建学均为山东经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杨璐、宋恒杰均为山东经达提名的独立董事。2022年8月，闫国荣、肖建学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山东经达提名李莉、孙修顺为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经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由山东经达提名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山东经达通过自有股权及所取得的王东辉、吴敏所持股份项下的受托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山东经达提名的董事占公司全部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经达，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虽然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时中止，但鉴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因此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实质性影响。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从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到的与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控制权事宜相关的文件，并向荣联科技的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他必要的信息。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经达通过自有股权及所取得的王东辉、吴敏所持股权项下的受托表决权，对荣联科技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山东经达提名的董事占荣联科技全部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对荣联科技董事会的决策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荣联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经达，实际控制人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虽然在中国证监会对荣联科技立案调查期间非公开发行事项中止，但鉴于《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效性不受非公开发行中止的影响，因此中国证监会对荣联科技的立案调查对于荣联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实质性影响。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期限、归还时间等。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曾于2019年、2021年以预付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联科技"）、北京云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栖科技"）合计转账所涉资金4,498万元均已全额原路返回到公司账面，没有给公司造成资金缺口和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款项	合同签约时间	付款日期	款项最终退回日期
1	向顺联科技预付1,000万元	2019年7月	2019-07-04	2020-12-28
2	向顺联科技预付600万元	2019年7月	2019-08-01	2020-12-28
3	向顺联科技预付300万元	2019年8月	2019-08-26	2020-12-28
4	向顺联科技预付1,056万元	2021年10月	2021-12-22	2022-04-19
5	向云栖科技预付1,050万元	2019年11月	2019-11-12	2020-12-24
6	向云栖科技预付492万元	2021年9月	2021-12-22	2022-04-18

公司与顺联科技、云栖科技的资金往来基于正常的采购合同订单，并按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上述企业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未直接触发公司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上述款项在全额原路退回公司后，公司对相应订单均作了撤销处理。经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现场核查时发现，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后续曾转入大股东王东辉控制的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账户。

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一直是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的重点，公司将以此为戒，积极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补上日常经营管理流程的漏洞，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时中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2,710,027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占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5.33%；

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2年1月12日，山东经达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原认购协议有效期进行了延长，进一步明确了协议双方权利义务；

2022年5月1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以上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同期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

鉴于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4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程序将暂时中止；待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确定后，如公司不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将重新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有效性，公司尚需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届满前，就有效期延期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公司暂时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4,084.68万元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余中院"）出具的《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2023)余立民登字第19号]，公司诉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叶家豪、叶洪孝及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一案于2023年2月6日获得新余中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二：叶家豪

被告三：叶洪孝

被告四：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占用的资金人民币13,087.50万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占用资金的利息（利息以13,087.50万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2年12月31日为997.18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在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第一至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14,084.68万元）

（四）案件情况概要

原告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主要经营建筑业务。被告一系被告二相关的其他关联方，被告二叶家豪是原告的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被告三是被告二的关联人和原告的原董事长和原总经理，被告四是被告二、被告三控制的企业且是原告的股东。

在被告二、被告三控制原告期间，原告于2021年1月1日向被告一转账了人民币8,000万元及5,087.50万元两笔款项，合计13,087.50万元。上述转账无商业实质，付款凭证中仅有被告三及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结算部副经理的个人名章。截至目前，上述款项仍未归还给原告。

案件前期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自查原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和《关于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187.3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064.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5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已针对上述款项按10%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坏账准备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登记受理及缴费通知书》[编号：(2023)余立民登字第19号]。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奇信；证券代码：002781）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2月8日和2023年2月9日）收盘价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出现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9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22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5、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6、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公司可能存在因债务逾期而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7、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被司法标记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

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对外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08,840股（占本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比例0.84%）的股东黄修成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308,840股（占本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比例0.84%）。

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修成	1,308,840	0.84%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修成	1,308,840	0.84%

注：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2月8日总股本155,550,619股计算。

4、减持期间及减持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黄修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修成先生严格遵守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股东拟减持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黄修成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能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董事会选举温增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张能勇、刘纪显、刘娥平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刘娥平、倪洁云、温增勇三名董事组成，刘娥平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张能勇、管恩华、刘纪显、刘娥平、倪洁云五名董事组成，刘纪显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倪洁云、刘纪显、李明三名董事组成，倪洁云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1、同意聘任张能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启文先生、黄向前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宇洵先生、李嘉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冬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胡苏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6、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对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叶选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能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温增勇，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管恩华，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浙大网新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7年7月至2021年10月分别在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粤海集团从事投资与资本运作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明，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测绘技术工程师，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2004年至今任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刘娥平，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安市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刘纪显，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硕士和本科分别毕业于重庆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从事金融工程、国际金融、公司治理等研究。原华南师范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金融学博士点导师组组长、数量经济学硕士点导师组组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州现代经理人研究会会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高级会员。原广东省政府参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倪洁云，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以及广州金控集团联合主办）评审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广州律协国有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律协实习考核委员及考官。201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启文，男，1964年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讲师；曾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曾在广东华侨信托、招商证券、广东粤财控股、久银投资基金等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前海高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向前，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水电站筹建处工程部、水电运管办、安全与宣传、知识产权、广东水电、日常运营与项目部负责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纪委委员；2009年5月至今任水电站党支部书记。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兼任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梅州丙村水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宇洵，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20年10月至今，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嘉平，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水利机电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梅县龙上水电站工作，任生产技术主任；2003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龙上水电站任站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公司总工室工作；2013年6月至2020年11月在三龙水电站任站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单竹窝水电站站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冬梅，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主管，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蕉岭县油坑企业集团财务总监，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苏平，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2000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志刚，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利电气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后在坝头、单竹窝、丙村水电站工作；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部长），兼任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叶选荣，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6年2月起在公司法规部、董秘室任职，期间任法规部总监；201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规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胡志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人员简历：

胡志远，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工程师，曾任中铁十五局集团计划统计员，广梅汕集团设计咨询公司预、结算负责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现任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448,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45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组　　1.01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186,282	94.8209	11,041,467	5.0777	220,300	0.1014

1.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804,983	94.6456	11,613,366	5.3408	29,700	0.0137

1.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78,483	95.1853	10,439,866	4.8011	29,700	0.0137

1.0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管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56,283	95.4020	9,962,066	4.5814	29,700	0.0137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组2.01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462,483	94.9480	10,110,566	4.6496	875,000	0.4024

2.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纪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600,583	95.0115	10,817,766	4.9749	29,700	0.0137

2.0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475,583	95.4139	9,942,766	4.5725	29,700	0.0137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组3.01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932,683	95.1642	10,485,666	4.8221	29,700	0.0137

3.0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536,583	95.4419	9,881,766	4.5444	29,700	0.0137

4、议案名称：关于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750,582	94.6206	11,542,401	5.3081	155,066	0.071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能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681,609	86.2566	11,041,467	13.4745	220,300	0.2688
1.02	关于选举温增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00,310	85.7913	11,613,366	14.1724	29,700	0.0362
1.03	关于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473,810	87.2234	10,439,866	12.7403	29,700	0.0362
1.04	关于选举管恩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51,610	87.8065	9,962,066	12.1573	29,700	0.0362
2.01	关于选举刘娥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957,810	86.5937	10,110,566	12.3385	875,000	1.0678
2.02	关于选举刘纪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095,910	86.7622	10,817,766	13.2015	29,700	0.0362
2.03	关于选举倪洁云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970,910	87.8301	9,942,766	12.1337	29,700	0.0362
3.01	关于选举胡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1,428,010	87.1675	10,485,666	12.7962	29,700	0.0362
3.02	关于选举黄平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2,031,910	87.9045	9,881,766	12.0593	29,700	0.0362
4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决策授权的议案	70,245,909	85.7249	11,542,401	14.0858	155,066	0.189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即以同意票所代表股份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此外，议案3.0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玮祺、刘佳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23-00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相同。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何欢，男，1980年11月出生，广东兴宁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利电气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职坝头水电站，历任值长、副站长、站长等工作；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三龙水电站站长。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3-010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议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名单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董事长：张能勇先生

2、副董事长：温增勇先生

3、其余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管恩华先生、李明先生

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倪洁云女士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张能勇、刘娥平、刘纪显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张能勇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由刘娥平、倪洁云、温增勇三名董事组成，刘娥平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张能勇、管恩华、刘娥平、刘纪显、倪洁云五名董事组成，刘纪显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倪洁云、刘纪显、李明三名董事组成，倪洁云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监事会主席：胡志远先生

2、监事会成员：黄平娜女士、何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聘任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名单如下：

1、总经理：张能勇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李启文先生、黄向前先生

3、副总经理：张宇洵先生、李嘉平先生

4、财务总监：刘冬梅女士

5、董事会秘书：胡苏平女士

6、总工程师：李志刚先生

8、证券事务代表：叶选荣先生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3-2218286；传真：0753-2232983；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沿江南路1号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简历

张能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温增勇，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管恩华，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浙大网新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7年7月至2021年10月分别在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平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在粤海集团从事投资与资本运作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李明，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测绘技术工程师，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创始人，2004年至今任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刘娥平，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历任中山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基沙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金旺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安市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三晶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刘纪显，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硕士和本科分别毕业于重庆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从事金融工程、国际金融、公司治理等研究。原华南师范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金融学博士点导师组组长、数量经济学硕士点导师组组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广州现代经理人研究会会长、中国技术经济学会高级会员。原广东省政府参事。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倪洁云，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省律协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西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肇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茂名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市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以及广州金控集团联合主办）评审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广州律协国有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律协实习考核委员及考官。2019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简历

胡志远，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工程师，曾任中铁十五局集团计划统计员，广梅汕集团设计咨询公司预、结算负责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主任，现任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5月起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黄平娜，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审计师。2000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任职；2009年1月至2019年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先后任办公室主任、监事会秘书职务；先后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何欢（职工代表监事），男，1980年11月出生，广东兴宁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利电气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职坝头水电站，历任值长、副站长、站长等工作；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三龙水电站站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能勇，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香港华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李启文，男，1964年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讲师；曾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曾在广东华侨信托、招商证券、广东粤财控股、久银投资基金等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前海高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黄向前，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软件工程学院工程硕士，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水电站筹建处工程部、水电运管办、安全与宣传、知识产权、广东水电、日常运营与项目部负责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纪委委员；2009年5月至今任水电站党支部书记。2012年11月至2016年5月兼任梅县新城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梅州市梅县区新城供水有限公司、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梅州丙村水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张宇洵，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20年10月至今，在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资本运作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0月，先后于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担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嘉平，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水利机电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梅县龙上水电站工作，任生产技术主任；2003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龙上水电站任站长；201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公司总工室工作；2013年6月至2020年11月在三龙水电站任站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单竹窝水电站站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冬梅，女，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曾任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主管，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蕉岭县油坑企业集团财务总监，广东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胡苏平，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2000年8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志刚，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水利电气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11年12月，先后在坝头、单竹窝、丙村水电站工作；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监（部长），兼任梅州龙上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梅州市梅雁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选荣，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2年4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6年2月起在公司法规部、董秘室任职，期间任法规部总监；201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2010年至2013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规部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